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(马玉洲、陆群、刘松雪)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6)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,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,促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。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